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5月26日期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吕晓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达到3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7,104,768股的4.99%，减持均价12.89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晓义先生持有深圳惠程51,250,93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5年03月11日	9.48	1,440	1.90
	大宗交易	2015年03月16日	10.18	200	0.26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1日	13.08	371	0.49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8日	14.11	629	0.83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26日	16.93	1,140	1.51
合计：			12.89	3,780	4.99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吕晓义	合计持有股份	89,050,931	11.76	51,250,931	6.77

	其中：无限 售流通股	89,050,931	11.76	51,250,931	6.77
	限售流通股	-	-	-	-

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承诺履行情况

1. 2007年9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 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 2013年1月9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综上，吕晓义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